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文轩”)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（简称“独立董事”）。当选以来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当选以来至报告期末（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并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就本年度的独立性向公司作出了书面确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我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及我应当参加的董事会专

门委员会会议，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，审议了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事宜的一项议案，我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就会议审议事项投出了赞成票，除此以外，我未审议其他公司重大事项，报告期内也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我主动了解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学习相关监管规则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契机，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调研，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上市监管动态，积极履职尽责。对此，公司给予了我全力支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三、总结

作为新华文轩独立董事，我在报告期内主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认真学习上市地监管规则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职尽责。2024年，我将继续以独立、公正、忠实、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向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强化风险管控、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及有关业务转型贡献力量。

专此报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富民

2024年3月27日